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0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0036号)。

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00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丽辉和杨晓利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丽辉和杨晓利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王丽辉和杨晓利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丽辉和杨晓利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丽辉和杨晓利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5日,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2015年美国油田产能扩建项目;2、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3、偿还国内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涉及使用外汇事项还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近日,美都能源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以下事项予以备案:美都能源对MD America Energy, LLC(中文名称“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DAE”)增资58亿元,用于MDAE2015年新增产能建设和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90%	盈利:1297.82万元
	盈利:2076.51万元 - 2465.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3元-0.027 元	盈利:0.01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九洲化纤补偿款8000万元计入损益。由于2014年公司加大医疗福利管理业务投入,抵减部分利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76.51万元至2465.86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星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财政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4年第23号公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4年(第21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国星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安徽国星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此认定后,安徽国星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安徽国星还可通过向有关部门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计划和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等,申请国家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安徽国星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5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3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256,144.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3,987,806.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1次,每年不超过12次,当期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基金已实现收益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1月2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①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五矿证券、华宝证券、天相投顾、上海长量、众禄基金、数米网、天天基金网、国海证券、好买基金、中期时代、和讯、万银财富、广州证券、东兴证券、唐鼎耀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有一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ZL201420060481.0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第3778239号
ZL201420187227.8	一种蓄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第3780712号
ZL201110458900.7	将废旧铅酸蓄电池负极铅膏回收的方法及回收物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4年10月29日	第1505073号
ZL201420271403.5	防刮花的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中盖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9日	第3873299号
ZL201420441533.9	一种汽车启停用混合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第3993425号
ZL201110211801.9	薄壳体铅酸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24日	第1551243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其所涉及技术均为公司主要技术之一。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7、11、12、13项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各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2。

2、投票简称:“仙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仙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6-87731138

(3)传真:0576-87731138

(4)邮编:317300

(5)联系人:陈伟萍 沈旭红

六、备查文件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05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2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20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后一致。

2014年12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行权,行权股份合计278.4万股,行权价格6.20元/股,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4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冠城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增发新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恰好一致,故经股权激励行权增发股份原因调整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仍为6.20元/股,即调整前后转股价格一致。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06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028
-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8
- 转股简称:冠城转股
- 转股价格:6.2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88号文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3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冠城转债”,证券代码“110028”。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城转债”自2015年1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冠城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2%、第二年为1.8%、第三年为2.5%、第四年为3.0%、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4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6.20元/股,经调整后转股价格仍为6.2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8;

可转债转股简称:冠城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冠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5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冠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冠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7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6.20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6.20元/股

2014年12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行权,行权股份合计278.4万股,行权价格6.20元/股,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冠城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增发新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恰好一致,故经股权激励行权增发股份原因调整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仍为6.20元/股,即调整前后转股价格一致。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